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欣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91,3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7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7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1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4日止累計691,344元未給付，其中682,591元為本金；8,75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82591元	自民國115年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17% 計算之利息

- 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9 另行聲請。
- 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